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终止收购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需在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的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

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成才

王振耀

袁胜华

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